

证券代码:601888 股票简称: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:临2014-007

##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:

●投资标的名称:国旅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)

●投资金额及比例: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(北京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0,200万元人民币,占投资标的注册资本的51%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 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国旅(北京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国旅投资公司”)拟与青岛合展仁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青岛合展仁洲公司”)、云南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云南神州天宇公司”)共同投资设立国旅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暂定名,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,以下简称“国旅青岛公司”、“合资公司”)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000万元。其中,国旅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,200万元,持股比例为51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# 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4年3月10日,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以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国旅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投资方一:国旅(北京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
住所: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小街甲2号A座8层21号房间  
法定代表人:李刚

注册资本:人民币30,000万元  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  
经营范围:项目投资、投资管理、投资咨询、物业管理  
投资方二:青岛合展仁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
住所: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36号国发中心B座3115室  
法定代表人:贾传雷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0,000万元  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自有资金对外投资,房地产开发及销售,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饰装潢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钢结构工程,物业管理,批发:建筑材料、建筑装饰装潢材料、五金机电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家用电器、供暖器材及设备。

投资方三:云南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  
住所:昆明市北京路北辰财富中心商住楼A幢13楼  
法定代表人:袁永忠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0,000万元  
公司类型:非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  
经营范围:项目投资及对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;房地产开发及经营。

#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拟投资标的国旅青岛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000万元,其中,国旅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,200万元,持股比例为51%;青岛合展仁洲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8,000万元,持股比例为40%;云南神州天宇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,800万元,持股比例为9%。国旅青岛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、销售和出租,物业管理、酒店管理和会所管理等(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)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1、出资安排

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,000万元,待合作协议签署后按约定的日期由各方股东一次性缴纳出资。

#### 2、协议生效条件和期限

合作协议获得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。合资公司的存续期限为成立日后的20年。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终止后,股东各方在实质上本应存续的全部义务仍然有效。

#### 3、违约责任

合资公司股东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,应向其他股东及合资公司支付违约金,故意或过失侵害合资公司利益的,应向合资公司据实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五、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有利于依托公司品牌优势和“旅游+免

税”的业态优势,积极发展公司旅游综合项目开发业务,逐步向旅游产业链中的高利润环节延伸,进一步做强做优主业。

### 六、对外投资风险分析

1、市场风险  
青岛市已建成的旅游项目众多,目前还有一批在建、待建的旅游项目,涉及度假休闲、文化观光、海洋旅游、旅游基础设施等多个种类。公司将依托旅游零售运营经验及旅行社客源优势,整合内外部资源,不断创新,以抵御市场风险。

### 2、运营风险

公司在合作开发旅游综合项目经验方面有所欠缺,且运营模式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提高。公司将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、加强决策科学性,借鉴国内外旅游综合项目开发和运营经验,努力降低运营风险。

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2、国旅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

证券代码:601888 股票简称: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:临2014-006

##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,于2014年3月10日在北京召开。此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王为董事长主持,经过充分讨论,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国旅青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4-007号。  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副总会计师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,同意聘任姜泰山、陈志新为公司总经理助理,聘任陈文龙为公司副总会计师(总经理助理),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(简历详见附件)。由于工作变动原因,胡志敏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

证券代码:600135 股票简称: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:2014-004

##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3月11日,本公司发布了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告》(编号2013-003)。依据该公告,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(以下简称“航天科技”)的控股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航天科技财务公司”)于2013年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1,008,900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3%。自该次增持(首次增持)之日起,航天科技财务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,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,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(含本次已增持部分的股份,合计不超过2%)。

根据江苏中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,港宁置业2013年度亏损人民币0.38万元。根据港宁置业的财务报表,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7日,其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为人民币13.47万元。

2、龙江置业的基本情况  
龙江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成立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,993万元,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、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。其主要资产为待开发土地05-01地块。05-01地块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江湾路以西,占地总面积为18,764.46平方米,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,规划建设面积12,586.76平方米。

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评估报告,于2014年1月17日,龙江置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3,995.07万元,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50,002.07万元,转让标的龙江湾置业60%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0,001.24万元。

根据江苏中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,龙江湾置业2013年度亏损人民币0.37万元。根据龙江湾置业的财务报表,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7日,其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为人民币2.45万元。

3、立方置业的基本情况  
立方置业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成立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,388万元,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、商业经营管理、物业管理、商铺租赁及商品房销售。其主要资产为待开发土地09-09地块。09-09地块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江湾路以西,占地总面积为13,220.11平方米,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办公混合用地,规划建设面积85,930.72平方米。

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评估报告,于2014年1月17日,立方置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,388.03万元,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0,230.03万元。

根据江苏中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,立方置业2013年度亏损人民币0.14万元。根据立方置业的财务报表,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7日,其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为人民币0.16万元。

四、本次交易的关联及对本公司影响  
2010年9月19日项目公司通过竞拍取得1、3号地的土地使用权后,积极推进相关工作。由于1、3号地块整体开发量大,项目开发周期较长,为保证项目投资收益,中冶置业及项目公司将优先集中力量推进3号地地的开发,并拟根据项目规划用途的业态引进其他方参与1号地的开发,或分阶段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。

本公司拟从转让港宁置业、龙江湾置业各自60%股权转让中获得净利润约人民币0.40亿元(未经审计),预计从转让立方置业100%股权转让中获得净利润约人民币2.15亿元(未经审计)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3月10日

股票代码:000410 股票简称: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:2014-06

##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  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量为1,040,000股,占总股本比例0.14%。  
2、本次限售股份来源可上市流通股日为2014年3月12日。  
3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如下:  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
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五、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及限售解除情况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量为1,040,000股,占总股本比例0.14%。  
2、本次限售股份来源可上市流通股日为2014年3月12日。  
3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如下:  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,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市场的流通权。

1.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表述  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简称“工业公司”)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A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,股权分置改革方案